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伯威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瑾

上　訴　人　陳威智

被上訴人　林庭勻（原名林杏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年6月21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3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萬8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文彬